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柒陸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陳代主席

目錄

法規

鄉鎮保甲法

修正行政執行法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九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三件）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件）

法規

鄉鎮保甲法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保甲為行政及自治之基本組織各省市均適用本法編組之

第二條 鄉鎮保甲由市縣長指揮區長會同警察機關編組之但警察機構已設置完備之地區得由警察機關會同自治人員編組之仍受該管市縣區長之監督

依前項但書編組之區域在省或特別市應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擬定商同內政部呈准行政院核定行之

第三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分所轄縣市區分別規定期限編組完成

第二章 鄉鎮保甲之編組

第四條 鄉鎮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並自戶口調查開始（附件一）

前項戶口調查應製表存鄉鎮公所並抄兩份一份呈市縣政府一份存警察機關

第五條 居民十戶為甲設甲長一人十甲為保設保長一人十保至十五保在村里為鄉在市街為鎮設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各一人八鄉鎮至十五鄉鎮為區設區署但在戶口稠密之城市得轄二十鄉鎮

甲之戶數得因實在情形酌為變更但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

第一項所稱之鎮在特別市或普通市得稱為坊鎮長副為坊長副鎮公所為坊公所

第六條 鄉鎮保甲應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自然聚落之形態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鄉鎮保甲應照原有鄉鎮坊村界址編組之得併合數個為一鄉鎮保甲但不得飛劃一部併入他鄉鎮保甲

二、各戶須自各甲之左前方起依順序比鄰之房屋挨戶編組之

三、無人居住之房屋為空戶仍編入甲戶之順序俟有人居

住時補入之

第七條　一保內之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另列爲廟字號船字號公字號照附表填寫（附件二）

前項所稱船戶指以船爲家而其常泊處在本保內者爲限船戶如足編一甲時自編爲甲屬於本保足編爲保時自編爲保屬於本鄉鎭寺廟及公共處所內有附居之戶仍爲普通戶

前項船戶衆多之港埠得另定水上保甲編組法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其程序如左：

一、門牌之編定及戶口之調查由甲長執行設有警察機關之地區由甲長協同警察執行編定後並應發給戶口門牌證張掛大門左上方市街除戶口門牌證外得另製發普通門牌專記地名號數（附件三四）

二、保長鄉鎭長執行複查每月至少一次

三、區長執行抽查每季至少一次並監督鄉鎭保甲長實行其戶口調查之責任

四、市縣政府警察機關區鄉鎭長必要時得隨時調查但應會同保長或甲長爲之

第九條　鄉鎭公所應於戶口編查完竣後造具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一式三份呈由區長存一份轉市縣政府一份並分轉警察機關一份縣市政府並應彙塡呈送省政府查核（附件五六）

鄉鎭公所呈送前項統計表時應附送鄉鎭區域圖並應註明保界之劃分及其里弄村街名稱與戶數

第十條　鄉鎭名稱以用原來名稱爲原則但必要時得改稱新名其保甲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市縣區鄉鎭之名稱

第十一條　鄉鎭保甲每年十二月整編一次依照規定增設或減併未屆整編時期新建房屋之住戶編列爲其左鄰戶數之二之三依次類推仍屬原甲

第三章　鄉鎭保甲戶長之推選

第十二條　戶長應由各該戶之家長充任但有左列情形者得變更之

一、家長有特別事故不能充任或爲女性不願充任時得指定其年齡之次長者爲戶長

二、戶內有兩家以上者得協定家長一人爲戶長

第十三條　甲長由本甲內戶長公推之保長由本保內甲長公推之鄉鎭長由本鄉鎭內保長公推之但甲內空戶有半數時得合二甲公推甲長

前項公推不能全數一致時以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公推爲準

第十四條　鄉鎭保甲長推選或變更由推選人聯名呈請加委並由加委機關轉知警察機關

前項加委保甲長由區長行之並報市縣政府備案鄉鎭長由市縣長行之在普通市及縣並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鄉鎭保甲長之任期均爲一年連推得連任

第十六條　鄉鎭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人員中推選之

一、文官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署呈請市縣政府核定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鄉鎭保甲長

一、現役軍人警察現職公務員或依法令組織之地方武裝團體現役人員及正在肄業之學生

二、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

三、在本地居住未滿二年者

四、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自新份子仍在監視中者

六、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七、身心不健全者

八、不識字者但甲長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市縣長認鄉鎭保甲長有更換之必要時得飭原推選人另行推選區長或原編組之警察機關長官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轉請原委任機關核准令行推選

鄉鎭長認保甲長有更換之必要時得呈請原委任機關核准令行推選

鄉鎭保甲長之原推選人亦得以三分之一聯名呈准另行改推

第四章　鄉鎭公所保甲辦公處之組織

第十九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鄉鎭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設於本區適宜之處所並應於門前懸掛各該公所或辦公處名稱之木牌

第二十條　保長應輪流至鄉鎭公所値日甲長應輪流至保辦公處値日

第二十一條　鄉鎭公所應設總務教育經濟軍事幹事各一人及助理幹事二人至四人書記所丁各一人至三人保長辦公處得設幹事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保丁二人

前項幹事應按日輪流至各保各甲指導辦事鄉鎭中心學校校長應兼任鄉鎭公所教育幹事合作社理事長應兼任經濟幹事鄉鎭壯丁副隊長應兼任軍事幹事但無此種設置時得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鄉鎭壯丁編組爲隊鄉鎭長兼隊長保爲分隊保長兼分隊長甲爲班班長由甲長兼任或由居民中選任隊及分隊得設副隊長分隊附副隊長並兼任鄉鎭學校軍訓教官

前項壯丁指居民中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而言

第二十三條　壯丁隊之任務如左

一、受上級之指揮隨時與武裝部隊警察協力維護地方秩序之安寧

二、保護境內公路鐵路電訊及各項公共設備

三、協助軍事及公共之運輸

四、服公共勞役建築碉堡防禦工事修堤開塘開墾公有荒地植林等公共造產

五、爲壯丁受一般軍事政治訓練之基本組織

第二十四條　各鄉鎭爲執行前條任務得組織各種壯丁任務隊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鎭保甲會議

第二十五條　甲長應召集戶長保長應召集甲長鄉鎭長應召集保長區長應召集鄉鎭長每月經常會議一次戶長得列席甲長會議甲長得列席保長會議保長得列席鄉鎭長會議

前項各級會議當地警察機關均應派員參加有必要時其長官亦得召集之

前項各級會議召集人認爲必要或經參加人三分之一請求得隨時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甲長會議事項如左

一、政令推行及經費收付之報告事項

二、共同耕作造產事項

三、上級交辦交議事項
四、勞役貸金收補事項

第二十七條　保長會議事項如左
一、本鄉鎮公約
二、本鄉鎮預算決算事項
三、本鄉鎮各保間共同或糾紛事項
四、上級交辦交議及政令推行之報告事項
五、本鄉鎮甲戶長五人以上提議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市縣政府區長警察機關應按月將施政情形分條列舉交由前兩條會議提出報告並列舉必要問題發交討論

第二十九條　第一次甲長會議應適應當地情形在法律範圍內遵照保甲規約要點協定保甲規約（附件七）
前項規約保甲長及全體戶長均應署名蓋章協定後新任之甲戶長應補行署蓋
前項規約應呈區署備案

第六章　鄉鎮保甲之運用

第三十條　戶長對於左列情事有向甲長報告之責任（附件八九十十一）
一、出生死亡嫁娶遷入遷出及其他本戶人口有變動時應於三日內書面呈報之
二、客人寄宿之來去家人出外經宿以上之去回應即日以口頭或書面報告之
三、遇有行跡可疑人之出入即時報告之
保甲長若自知前項第一二兩款情事者應逕飭戶長迅速報告自知第三款情事者應報告上級官署及當地軍警機關並得為緊急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保長接受前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報告應即登記於人事異動登記簿並將原件隨時轉送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鄉鎮公所並應於月終彙製人事異動表報由區署彙呈縣市政府並同時轉送警察機關一份以資核對（附件十二）

第三十二條　戶長應連合同甲五戶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附件十三）
前項切結經各戶長署名蓋章或捺印一式三份層轉鄉鎮公所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各存一份
前項切結在由轄區內得由機關團體學校保證或以商號兩家之連保代替之

第三十三條　自新戶戶長應先取具有正當職業親屬二人以上之保結再具前條切結其保結並應附送警察機關存案
前項所稱自新戶指通匪從匪或其他關係情節輕微於調查時發覺或鄰右檢舉或自行陳明確已悔悟經調查屬實者而言
前項自新戶本保保長本甲甲長應負監督約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保長甲長承上級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依本法及保甲規約或其他法令應執行之事項
二、管轄區內安甯秩序之維持及共同福利之增進事項

第三十五條　鄉鎮長承上級之指揮監督並監督保甲長以貫澈法令之執行及實現本法實施之目的為職責

第三十六條　關於地方秩序之安甯及聯保連坐事項鄉鎮長應同時接受本管警察局長之指揮監督分局長或所長保甲長亦同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職務區鄉鎮保甲長得隨時召集所屬及居民之全部或一部分配任務
警察局長對於當地鄉鎮長分局長或所長對於當地保甲長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居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必須領取居住證其領取辦法另定

之
一、合作事業之舉辦及公共造產之經營
二、關於物資配給徵集遵照法令以最適宜之方法澈底執行之

第七章　獎懲

第四十條　住民有參加盜匪或反動組織或對於匪類犯人有勾結隱匿或便利其脫逃者除受刑事制裁外區長或警察分局長對於該管甲長及聯保各戶得科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前項處罰如住民中有自行向區鄉鎮保長或警察機關報告或犯人自首時應免除之

第四十一條　居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強制執行外並科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勞役
一、拒絕或推延加盟於保甲規約者
二、拒納或滯納應付之保甲經費者
三、遇有第三十條情事而不報者
四、對於戶口為虛偽之報告或任意毀損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或不遵辦所分配之工作者
六、違反保甲規約或共同決定之任務者
前項處罰由鄉鎮公所執行之抗不遵罰者移送區署或警察機關強制執行但依被罰人之請求應以罰鍰十元易服勞役一日或以勞役一日易科罰鍰十元
前項及前條之罰鍰均充為各該鄉鎮保甲經費之預備費

第四十二條　鄉鎮保甲長有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按情節施以左列處分
一、申誡　二、記過　三、免職
前項處分由各加委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上級官署備查

第四十三條　凡鄉鎮保甲長住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卹其情形特殊者則由縣政府呈請上級特別給予獎勵金或卹金
一、探知匪徒襲擊之企圖迅速報告而地方治安賴以保全者
二、破獲匪徒之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者
三、搜獲匪徒運輸或收藏之武器彈藥糧秣裝具而有相當數目者
四、協助軍警逮捕或防禦匪徒著有勞績者
五、對於保甲經費或教育經費為多額捐助者
六、對於鄉鎮保甲之公共福利有特殊貢獻者
七、因辦理第一二三四款事務致受匪徒報復或受傷或死亡者

第八章　鄉鎮保甲經費

第四十四條　鄉鎮保甲經費以原有公款及公產之收益撥充無公款公產或不敷時應按住民負擔能力分別徵收之

第四十五條　各縣市鄉鎮保甲有給職員之薪工額及辦公費數目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斟酌實在情形咨商內政部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鄉鎮公所應遵照前條決定數目加列各項事業經常費並列百分之十預備費擬具本鄉鎮保甲經費支出概算書呈請市縣政府核准後由各保分別公布之
各鄉鎮事業費及其他臨時費除按月由保長會議議決外仍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預先決定居民負擔萬分比例表每鄉鎮以一萬為單位由保長會議配於各保甲長會議配於各甲戶長會議決定各戶負擔數額

前項比例表經決定後呈由市縣政府核准蓋印將原件懸掛該鄉鎮公所內並抄副件分懸各保辦公處俾衆週知

前項比例表每年整編保甲時得重行調整一次

第四十八條　鄉鎮公所對於第四十六條所規定核准之經費數目在各保公布後由保長督同甲長照比例表之決定按戶徵收除於表內戶主下註明收訖字樣外並應另給收據

第四十九條　鄉鎮經費開支完畢後仍應向主管機關報銷並將准予核銷之文件公告之

第五十條　各市縣政府得設專科鄉鎮公所得設財務委員會管理本章經費事宜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市縣關於鄉鎮保甲之法令及補充解釋之法令於本法施行後一律廢止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執行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千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特別市政府及其各局處爲二千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一千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百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過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在職年數　養老年金　最後月俸	二百元以上	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百廿元以上百五十元未滿	百元以上百二十元未滿	八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六十元以上八十元未滿	四十五元以上六十元未滿	三十元以上四十五元未滿	二十元以上三十元未滿	二十元未滿
十五年未滿	九〇〇〇	七二〇〇	六四八〇	五九四〇	五四〇〇	四六二〇	三八一〇	二九六〇	二一〇〇	一八〇〇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一〇五〇〇	八四〇〇	七二九〇	六六〇〇	五九四〇	五〇四〇	四一三〇	三一九〇	二二五〇	一九二〇
二十年以上	一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	八一〇〇	七二六〇	六四八〇	五四六〇	四四五〇	三四二〇	二四〇〇	二〇四〇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之職教員如後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給與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三、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四、因公致死亡時

五、因公受傷或受病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兼任教員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或省立或市縣區立學校者為限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照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或經核准給予養老年金未達發給之期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總額為國幣十五萬萬元一次發行以三分之二為調整配給米價格之用三分之一為全市各種慈善救濟基金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票面分為一百萬元五十萬元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八種概不記名

第五條　本庫券收付悉以法幣計算

第六條　本庫券定為年息一分二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七條　本庫券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民國三十五年）起每年分兩期抽籤還本每期攤還一萬萬五千萬元五年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月底開始付款庫券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以全市消費特稅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復興銀行列收本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以備撥付萬一某月份所收有不敷時應另由市政府在其他地方收入項下立即撥補足額不得滯欠

第九條　本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諮詢委員會二人共同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咨商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及復興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保證金公積金及市面流通交易其到期本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市租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庫券之發行細則由市財政局擬訂分呈財政部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分期還本	付息數目	計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九千萬元	九千萬元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千萬元	九十萬元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期壹萬萬五千萬元	九千萬元	二萬萬四千萬元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期壹萬萬五千萬元	八千壹百萬元	二萬萬三千壹百萬元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壹萬萬五千萬元	七千二百萬元	二萬萬二千二百萬元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期壹萬萬五千萬元	六千三百萬元	二萬萬壹千三百萬元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壹萬萬五千萬元	五千四百萬元	二萬萬〇四百萬元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期壹萬萬五千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壹萬萬九千五百萬元
三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壹萬萬五千萬元	三千六百萬元	壹萬萬八千六百萬元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期壹萬萬五千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壹萬萬七千七百萬元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壹萬萬五千萬元	壹千八百萬元	壹萬萬六千八百萬元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期壹萬萬五千萬元	九百萬元	壹萬萬五千九百萬元
總計	十期十五萬萬元	六萬萬七千五百萬元	二十壹萬萬七千五百萬元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區域內犯左列各罪不論其身份如何得由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交特別法庭上海分庭審判之

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六條各罪

二、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第一條至第六條各罪

三、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一條至二十三條各罪、

四、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各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至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各罪

第二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直隸國民政府

第三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設庭長一人審判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或簡派之

第四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之審理得祕密之

第五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之判決適用第一條所列各罪之特別法及刑法之規定

第六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之判決經國民政府主席核定後即予執行

第七條 特別法庭上海分庭判決死刑者得槍決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鄉鎮保甲法公布之此令

制定鄉鎮保甲法（見法規欄）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行政執行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行政執行法（見法規欄）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見法規欄）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公布之此令

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見法規欄）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暫行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江蘇省分會委員謝恪王敏中陳光中徐仲仁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桂裴復恆高鶴飛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江蘇省分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准江蘇省省長任援道咨爲江蘇省會警察局局長倪家[illegible]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周化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曠運文呈請辭職周化人曠運文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禹平爲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沈靖華爲上海特別市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曹南田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雲偉庵另有任用曹南田雲偉庵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雲偉庵爲南京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海軍部部長 凌霄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四字第五十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三日中政祕字第三五六七號公函開：

「査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司法行政部呈送大赦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大赦條例函請査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呈暨大赦條例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査仍將審査結果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呈暨大赦條例各一份

院長 梁鴻志

立法院訓令 立四字第六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一日政字第一五〇四號咨開：

「案査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謹擬具修正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抖抄送上項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暨修正理由表咨請貴院審議見復。」

等由；並附抄送實業部原呈及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暨修正理由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査，仍將審査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原呈及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暨修正理由表各一份

院長 梁鴻志

立法院訓令 立四字第六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 本院財政經濟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四年二月三日中政祕字第二五六八號公函開：

「査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爲增加生産强化治安及調節金融起見擬發行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國幣二百萬萬元繕具上項公債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內國公債條例函請査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經濟法制委會同財政法制財政經濟員會聯席審査，仍將審査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各一份

院長 梁鴻志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査報告

修正行政執行法案

案奉

鈞令發交審査修正行政執行法一案遂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在本

院會議廳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照原案修正通過所有此次會議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梁

附呈修正行政執行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蔡鼎成

十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行政執行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法全文見法規欄）

第五條　（說明）第一款「三十圓」三字改爲「三千圓」三字「局」字下增一「處」字第二款「直隷於行政院之市」八字改爲「特別市」三字「二十元」三字改爲「二仟元」三字第三款「十圓」二字改爲「壹仟圓」三字第四款「伍圓」二字改爲「伍百圓」三字

（除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赦條例案

案奉

鈞令發交審查大赦條例案本會遵於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召開本會第四十八次審查會議並函准司法行政部派監獄司司長王寋刑事司司長徐祖燕代表列席說明經逐條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所有審查大赦條例一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梁

附呈大赦條例審查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蔡鼎成

二月十二日

大赦條例審查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赦免之其他犯罪法定最重本刑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者依左列之標準減刑

一、法定本刑係死刑者減爲無期徒刑

二、法定本刑係無期徒刑者減爲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法定有期徒刑在十年以上者減二分之一

四、法定有期徒刑未滿十年者減刑三分之二

第三條　除依第一條赦免者外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予減刑

一、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

二、搶奪强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三、强盜海盜而放火或强姦者

四、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强姦者

五、强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六、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

七、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四條　赦免或減刑之政治犯軍事犯及其他有再犯之虞之人犯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赦免人犯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准開釋呈報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或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官署核准開釋呈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陸軍部海軍部或其他軍事機關未經判決確定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呈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依第二條各款法定刑之標準就判定之刑以裁定行之

前項判定刑在減輕刑期八年以上者減刑二分之一未滿八年者減刑三分之二其判處無期徒刑者減爲有期徒刑十三年

有期徒刑減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曾經明

令減刑者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未經確定判決者於裁判時先依第二條各款之標準就各種法定刑之最高度及最低度分別減輕後再定應處之刑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 ◇ ◇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核准備案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艾美麗	女	四十九歲	無國籍	上海市長陽路九七〇號	家務	因嫁與中國人金相其爲妻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名義過戶公告

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終了之日止停止股份名義過戶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黃浦灘路二十四號